

证券代码：872434

证券简称：明易达

主办券商：西部证券

北京明易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4月16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启阳路绿地中心B座22层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4月3日以电话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姜一波
- 会议列席人员：董事会秘书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4人。

董事陈梦雄因工作原因缺席，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选举产生了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并组成了第三届董事会。现选举姜一波为第三届董事会新任董事长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姜一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长的资格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姜一波先生为公司总经理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发展和管理的需要，聘任姜一波先生为公司新任总经理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姜一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具备担任公司总经理的资格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高丽平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发展和管理的需要，聘任高丽平女士为公司新任董事会秘书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高丽平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资格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向雅琴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发展和管理的需要，聘任向雅琴女士为公司新任财务负责人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向雅琴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具备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资格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北京明易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北京明易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16 日